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阜新德尔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
爱卓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金证评报字【2024】第 0485 号
(共一册, 第一册)



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5 年 01 月 17 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3132020024202500013
合同编号:	金证评合约字【2024】第11057号
报告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金证评报字【2024】第0485号
报告名称:	阜新德尔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爱卓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结论:	270,000,000.00元
评估报告日:	2025年01月17日
评估机构名称:	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杨洁 (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编号: 11100341 滕空 (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编号: 31180001
杨洁、滕空已实名认证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 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 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 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 2025年01月17日

ICP备案号京ICP备2020034749号

目 录

声 明.....	2
摘 要.....	3
正 文.....	4
一、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4
二、 评估目的.....	9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9
四、 价值类型.....	15
五、 评估基准日.....	15
六、 评估依据.....	15
七、 评估方法.....	17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21
九、 评估假设.....	22
十、 评估结论.....	23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24
十二、 资产评估报告日.....	27
附 件.....	29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清单、未来收益预测资料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六、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阜新德尔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
爱卓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摘 要

特别提示：本摘要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阜新德尔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爱卓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4 年 9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摘要如下：

委托人：阜新德尔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被评估单位：爱卓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经济行为：根据阜新德尔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阜新德尔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阜新德尔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发行 A 股股份的方式向上海德迹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购买其所持有的爱卓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70.00% 股权，拟以零对价受让上海兴百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上海爱卓 30% 股权（系未实缴的认缴出资额）。

评估目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评估对象：爱卓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爱卓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包括流动资产、长期应收款、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基准日：2024 年 9 月 30 日。

评估方法：收益法和市场法。

评估结论：本评估报告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经收益法评估，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 27,000.00 万元，大写贰亿柒仟万元整。

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评估基准日起壹年，即有效期至 2025 年 9 月 29 日截止。

特别事项说明：本次评估涉及权属瑕疵、未决诉讼等可能影响评估结论的特别事项，详见本报告正文的“特别事项说明”部分。

阜新德尔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
爱卓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正文

阜新德尔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方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阜新德尔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经济行为所涉及的爱卓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4 年 9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一）委托人

企业名称：阜新德尔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德尔股份

证券代码：300473.SZ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住 所：阜新市经济开发区 E 路 55 号

法定代表人：李毅

注册资本：人民币 15,097.3101 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电动机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特种陶瓷制品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被评估单位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爱卓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上海市宝山区园新路 185 号

法定代表人：李毅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89.3313 万元

经营范围：从事智能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表层防护工程塑料和装饰工程塑料及其相关制品的生产，模具、检具及其相关产品的设计、开发、制造，销售自产产品；集成后视镜、电子产品的设计、开发、销售；集成后视镜、电子产品的制造（限分支机构经营）；并提供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历史沿革

2005年12月，爱卓塑料（上海）有限公司由美国 ATRA Plastics, Inc 出资组建，注册资本为 100 万美元。

2019年4月，公司由“爱卓塑料（上海）有限公司”更名为“爱卓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爱卓”）。

2020年12月，美国 ATRA Plastics, Inc 退出，上海德迹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受让其持有的上海爱卓 100% 股权。公司原注册资本为 100 万美元，由于实缴分多次完成，其中 17 万美元按 2006 年 6 月 15 日汇率 7.9999 换算为人民币 135.9983 万元；50 万美元按 2007 年 8 月 8 日汇率 7.5759 换算为人民币 378.7950 万元；20 万美元按 2007 年 9 月 21 日汇率 7.5050 换算为人民币 150.1000 万元；10 万美元按 2007 年 9 月 29 日汇率 7.5108 换算为人民币 75.1080 万元；3 万美元按 2007 年 10 月 8 日汇率 7.5102 换算为人民币 22.5306 万元。100 万美元合计换算为人民币 762.5319 万元，故上海爱卓注册资本由 100.00 万美元变更为 762.531900 万元人民币。同时，企业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本次变更完成后，上海德迹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上海爱卓 100% 股权。

2021年6月，上海兴百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上海爱卓增资 326.7994 万元人民币，截至评估基准日尚未完成实缴。同时，企业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1,089.3313 万元。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9 月 30 日，爱卓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上海德迹实业集团	762.5319	70%	762.5319	100.00%
2	上海兴百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6.7994	30%	000.0000	0.00%
	合计	1089.3313	100%	762.5319	100.00%

3. 企业经营概况

爱卓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主营业务为汽车覆膜饰件、汽车包覆饰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过近 20 年的主业深耕,公司获得了数十项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并获得了集产品设计、模具开发、精益制造等全栈式自主研发技术。作为国内专业生产汽车内饰件产品的主流企业之一,公司获得了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上海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等荣誉称号。

上海爱卓自成立以来一直以为客户创造价值为目标,致力于为客户提供美观、舒适、环保的汽车内饰件产品。经多年运营沉淀,企业已积累众多优质的客户资源,主要客户包括一汽红旗、小鹏、佛吉亚、一汽富维、常熟汽饰、宁波华翔、舜宇精工等国内外知名整车厂或者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并最终配套红旗、奇瑞(含智界)、北汽(含享界)、丰田、江铃、小鹏、比亚迪、零跑等整车厂。公司目前取得了 ISO/TS16949 认证、14001 环境体系认证、SQ-MARK 体系认证、CKQC-DDM 体系认证、KIA 体系认证、日产 ASES 体系认证、KNA-KSES 体系认证等多项资质。

上海爱卓主要致力于汽车内饰件领域,产品主要包括汽车覆膜饰件、汽车包覆饰件两大板块。其中:汽车覆膜内饰件主要包括门板饰条、仪表饰条、中央面板、换挡装饰板等;汽车包覆件系利用纺织材料、PVC 材料、PU 材料或真皮等软包材料进行包覆处理的内饰件,主要产品包括门板包覆件、仪表包覆件、座椅扶手包覆件等。下表为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的图示及应用场景:

产品大类	部分产品图示	应用场景
汽车覆膜饰件	 换挡装饰板  汽车门板饰条  仪表饰条  汽车中央面板	 
汽车包覆饰件	 皮革包覆座椅扶手  门板包覆件  仪表包覆件	 

总体而言,汽车内饰件是中高端尤其是豪华乘用车明确市场定位的重要载体,这些装饰类零部件种类较多,和车身具有高度的匹配性和一致性,和车身构成有机整体,对提升乘用车档次具有重要影响。

公司于 2021 年设立全资子公司爱卓智能科技（常州）有限公司，位于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德迹产业园（新北区罗溪镇韶山路 15 号），目前主要生产和销售覆膜件和少量包覆件。自 2023 年，公司将总部的生产均搬迁至常州子公司。公司于 2024 年新设子公司爱卓智能科技（安庆）有限公司，目前主要承担生产和销售大部分的包覆件。

4. 经营管理结构

企业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企业拥有的各级控股企业概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爱卓智能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3,000.00	100%	
爱卓智能科技（安庆）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1,000.00	100%	

爱卓智能科技（常州）有限公司是上海爱卓位于常州的生产基地。爱卓智能科技（安庆）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 月成立，2024 年 5 月开始生产，主要生产包覆件。

5. 近年资产、财务、经营状况

企业近两年一期（合并报表）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概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计	18,243.46	21,825.71	30,523.39
负债合计	15,773.44	17,929.80	25,036.8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70.02	3,895.91	5,486.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470.02	3,895.91	5,486.51

项目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19,857.95	21,829.90	25,479.76
利润总额	378.46	1,332.15	1,771.84
净利润	490.16	1,425.88	1,590.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90.16	1,425.88	1,590.60

企业近两年一期（母公司报表）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概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计	18,057.08	19,313.73	24,221.89
负债合计	15,620.34	15,082.86	18,879.9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36.73	4,230.87	5,341.94

项目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19,857.95	23,962.47	23,834.02
利润总额	277.91	1,969.30	1,233.23
净利润	382.28	1,794.14	1,111.07

被评估单位近两年一期的财务报表均已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被评估单位存在以下税收优惠：

1. 增值税税收优惠

根据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文件《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享有进项税额加计 5% 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的税收优惠

2. 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08〕172 号），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于 2021 年 10 月 9 日取得文件号为 GR202131000518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有关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的规定，2021-2023 年度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关于公示 2024 年上海市第一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沪高企认办〔2024〕14 号），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尚未取得高新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有关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的规定，2024-2026 度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关于对 2024 年常州市高新技术企业培育拟入库企业名单的公示》（常科发〔2024〕72 号），公司子公司常州爱卓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尚未取得高新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有关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的规定，2024-2026 度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三）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为委托人聘请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二、评估目的

根据阜新德尔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阜新德尔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阜新德尔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发行 A 股股份的方式向上海德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购买其所持有的爱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有限公司 70.00% 股权，拟以零对价受让上海兴百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上海爱卓 30% 股权（系未实缴的认缴出资额），为此需要对爱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概况

本次评估对象为爱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本次评估范围为爱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包括流动资产、长期应收款、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母公司报表总资产账面价值 242,218,945.60 元，总负债账面价值 188,799,555.44 元，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 53,419,390.16 元；合并报表总资产账面价值 305,233,854.04 元，总负债账面价值 250,368,753.86 元，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 54,865,100.18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 54,865,100.18 元。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并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审计报告为无保留意见。

（二）评估范围内主要资产概况

本次评估范围（合并口径）中的主要资产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and 无形资产。

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款项、应收款项融资、存货和其他流动资产等。

固定资产-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及其他设备，共计 419 台（套/辆），账面原值 49,365,146.51 元，账面价值 24,503,166.88 元，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

在建工程系设备安装工程，账面价值 580,530.98 元，共 6 项，主要包括包覆流水线工作台、热铆焊接设备、水口铣切设备项目等。

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共计 99 项，包括外购软件 6 项、专利权 38 项、商标权 28 项、著作权 13 项、域名 1 项，其中专利权 38 项、商标权 28 项、著作权 13 项、域名 1 项在账面未反映。企业拥有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和域名清单如下：


专利权清单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限	是否存在质押
1.	上海爱卓	一种后视镜的壳体触摸控制结构	发明	ZL202010515749.5	2020/06/09	2024/08/23	自申请日起 20 年	否
2.	上海	一种用于汽车上的电致变色玻璃	发明	ZL201910481210.X	2019/06/04	2024/03/19	自申请日	否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限	是否存在质押
	爱卓	结构					起 20 年	
3.	上海爱卓	一种用于上下对合模具的拆装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320179740.0	2023/02/01	2023/09/12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否
4.	上海爱卓	一种吸塑模具	实用新型	ZL202320177285.0	2023/02/01	2023/06/30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否
5.	上海爱卓	一种膜片冲切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320161493.1	2023/02/01	2023/06/09	自申请日起 10 年	是, 质权人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6.	上海爱卓	一种用于汽车装饰面板的三层膜片	实用新型	ZL202222471337.3	2022/09/18	2023/06/09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否
7.	上海爱卓	一种防眩目后视镜中的电极制作方法	发明	ZL202010515700.X	2020/06/09	2022/12/20	自申请日起 20 年	否
8.	上海爱卓	一种汽车部件保护膜的贴膜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0713074.X	2022/03/26	2022/09/27	自申请日起 10 年	是, 质权人为上海浦东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9.	上海爱卓	一种多级变色防眩目后视镜的制作方法	发明	ZL202110005812.5	2021/01/05	2022/09/27	自申请日起 20 年	否
10.	上海爱卓	一种汽车面板的嵌套 INS 覆膜方法	发明	ZL202010465515.4	2020/05/28	2022/07/08	自申请日起 20 年	否
11.	上海爱卓	一种能旋转角度的吸塑模具	实用新型	ZL202220052789.5	2022/01/10	2022/07/08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否
12.	上海爱卓	一种能防止膜片移位的冲切模具	实用新型	ZL202220052474.0	2022/01/10	2022/06/21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否
13.	上海爱卓	一种用于膜片的真空成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1974128.X	2021/08/20	2022/02/18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否
14.	上海爱卓	一种能防止膜片褶皱的吸塑模具	实用新型	ZL202121418549.4	2021/06/24	2022/02/11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否
15.	上海爱卓	一种制作车用装饰膜片的吸塑模具	实用新型	ZL202120877933.4	2021/04/26	2022/01/04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否
16.	上海爱卓	一种汽车副驾上的娱乐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1224713.8	2021/06/02	2021/12/14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否
17.	上海爱卓	用于汽车门外挡水条与门外饰条剪切式安装的半自动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120926223.6	2021/04/30	2021/11/26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否
18.	上海爱卓	一种汽车遮阳板智能补光模块	实用新型	ZL202023096327.3	2020/12/21	2021/07/06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否
19.	上海爱卓	一种汽车面板焊接工装	实用新型	ZL202021000620.2	2020/06/04	2021/03/19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否
20.	上海爱卓	一种用于 INS 卷帘装饰面板的卷帘切割工装	实用新型	ZL202021038544.4	2020/06/09	2021/03/02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否
21.	上海爱卓	一种铝模吸塑成型模具	实用新型	ZL202020798668.6	2020/05/14	2020/12/18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否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限	是否存在质押
22.	上海爱卓	一种表面装饰膜片内圈 360 度裁切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0799495.X	2020/05/14	2020/12/18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否
23.	上海爱卓	一种无边框的防眩目后视镜	实用新型	ZL201920836648.0	2019/06/04	2020/02/14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否
24.	上海爱卓	一种用于汽车上的电致变色玻璃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920836635.3	2019/06/04	2020/02/14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否
25.	上海爱卓	一种仪表面板的双碳模生产工艺	发明	ZL201510947434.7	2015/12/16	2017/07/07	自申请日起 20 年	否
26.	常州爱卓	一种用于汽车内饰板的自动化检测设备	发明	ZL202410362013.7	2024/03/28	2024/05/28	自申请日起 20 年	否
27.	常州爱卓	一种用于制作汽车仪表板装饰条的冲切模具	实用新型	ZL202320421443.2	2023/03/08	2023/09/26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否
28.	常州爱卓	一种用于制作汽车装饰件的表面覆膜模具	实用新型	ZL202320428456.2	2023/03/08	2023/09/12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否
29.	常州爱卓	一种汽车塑料配件的注塑模具	实用新型	ZL202320460120.4	2023/03/08	2023/09/12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否
30.	常州爱卓	一种汽车用塑料装饰件	实用新型	ZL202320426540.0	2023/03/08	2023/09/01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否
31.	常州爱卓	一种用于 TOM 工装上的辅助成型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320450049.1	2023/03/08	2023/09/01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否
32.	常州爱卓	一种用于制作汽车电池盖板的吸塑模具	实用新型	ZL202320226529.X	2023/02/16	2023/06/27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否
33.	常州爱卓	一种用于制作汽车装饰板的冲切模具	实用新型	ZL202320237501.6	2023/02/16	2023/06/23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否
34.	常州爱卓	一种汽车仪表台的主饰条的吸塑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2466649.5	2022/09/18	2022/12/30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否
35.	常州爱卓	一种表面透明视觉效果好的膜片注塑模具	实用新型	ZL202221586992.7	2022/06/23	2022/10/21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否
36.	常州爱卓	一种注塑模的导向复位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1326884.6	2022/05/29	2022/10/21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否
37.	常州爱卓	一种用于注塑模的成品自动脱卸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1070075.3	2022/05/06	2022/09/06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否
38.	常州爱卓	一种能将膜片边冲切平齐的冲切模具	实用新型	ZL202220052599.3	2022/01/10	2022/07/08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否

商标权清单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案	国际分类	注册号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1.	上海爱卓		12 类 运载工具；陆、空、海用运载装置	41882778	2021/05/14	2031/05/13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案	国际分类	注册号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2.	上海爱卓		37 类 建筑服务；安装和修理服务；采矿，石油和天然气 钻探	41878998	2020/11/07	2030/11/06
3.	上海爱卓		9 类 科学、研究、导航、测量、摄影、电影、视听、光学、衡具、量具、信号、侦测、测试、检验、救生和教学用装置及仪器；处理、开关、转换、积累、调节或控制电的配送或使用的装置和仪器；录制、传送、重放或处理声音、影像或数据的装置和仪器；已录制和可下载的媒体，计算机软件，录制和存储用空白的数字或模拟介质；投币启动设备用机械装置；收银机，计算设备；计算机和计算机外围设备；潜水服，潜水面罩，潜水用耳塞，潜水和游泳用鼻夹，潜水员手套，潜水呼吸器； 灭火设备	41882727	2021/09/14	2031/09/13
4.	上海爱卓		17 类 未加工和半加工的橡胶、古塔胶、树脂、石棉、云母及这些材料的代用品；生产用成型塑料和树脂制品； 包装、填充和绝缘用材料；非金属软管和非金属柔性管	41896999	2021/05/07	2031/05/06
5.	上海爱卓		42 类 科学技术服务和与之相关的设计服务；工业分析、工业研究和工业品外观设计服务；质量控制和质量认证服务；计算机硬件与软件的设计与开发	41894977	2021/09/07	2031/09/06
6.	上海爱卓		10 类 外科、医疗、牙科和兽医用仪器及器械；假肢，假眼和假牙；矫形用物品；缝合材料；残疾人专用治疗装置；按摩器械；婴儿护理用器械、器具及用品；性生活用器械、器具及用品	41890665	2021/05/14	2031/05/13
7.	上海爱卓		40 类 材料处理；废物和垃圾的回收利用；空气净化和水处理；印刷服务；食物和饮料的防腐处理	41882191	2021/05/07	2031/05/06
8.	上海爱卓		37 类 建筑服务；安装和修理服务；采矿，石油和天然气 钻探	41852084	2020/10/14	2030/10/13
9.	上海爱卓		10 类 外科、医疗、牙科和兽医用仪器及器械；假肢，假眼和假牙；矫形用物品；缝合材料；残疾人专用治疗装置；按摩器械；婴儿护理用器械、器具及用品；性生活用器械、器具及用品	41860939	2022/01/21	2032/01/20
10.	上海爱卓		42 类 科学技术服务和与之相关的设计服务；工业分析、工业研究和工业品外观设计服务；质量控制和质量认证服务；计算机硬件与软件的设计与开发	41863632	2021/09/07	2031/09/06
11.	上海爱卓		40 类 材料处理；废物和垃圾的回收利用；空气净化和水处理；印刷服务；食物和饮料的防腐处理	41863632	2021/09/07	2031/09/06
12.	上海爱卓		11 类 照明、加热、冷却、蒸汽发生、烹饪、干燥、通风、供水及卫生用装置和设备	41854710	2021/04/07	2031/04/06
13.	上海爱卓		12 类 运载工具；陆、空、海用运载装置	41854710	2021/04/07	2031/04/06
14.	上海爱卓		17 类 未加工和半加工的橡胶、古塔胶、树脂、石棉、云母及这些材料的代用品；生产用成型塑料和树脂制品；	41854710	2021/04/07	2031/04/06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案	国际分类	注册号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包装、填充和绝缘用材料；非金属软管和非金属柔性管			
15.	上海爱卓		9类 科学、研究、导航、测量、摄影、电影、视听、光学、衡具、量具、信号、侦测、测试、检验、救生和教学用装置及仪器；处理、开关、转换、积累、调节或控制电的配送或使用的装置和仪器；录制、传送、重放或处理声音、影像或数据的装置和仪器；已录制和可下载的媒体，计算机软件，录制和存储用空白的数字或模拟介质；投币启动设备用机械装置；收银机，计算设备；计算机和计算机外围设备；潜水服，潜水面罩，潜水用耳塞，潜水和游泳用鼻夹，潜水员手套，潜水呼吸器； 灭火设备	41860939	2022/01/21	2032/01/20
16.	上海爱卓		11类 照明、加热、冷却、蒸汽发生、烹饪、干燥、通风、供水及卫生用装置和设备	41890665	2021/05/14	2031/05/13
17.	上海爱卓		41类 教育；提供培训；娱乐；文体活动	41894977	2021/09/07	2031/09/06
18.	上海爱卓		20类 家具，镜子，相框；存储或运输用非金属容器；未加工或半加工的骨、角、鲸骨或珍珠母；贝壳；海泡石； 黄琥珀	5968004	2020/05/28	2030/05/27
19.	上海爱卓		20类 家具，镜子，相框；存储或运输用非金属容器；未加工或半加工的骨、角、鲸骨或珍珠母；贝壳；海泡石； 黄琥珀	5968011	2020/08/28	2030/08/27
20.	上海爱卓		9类 科学、研究、导航、测量、摄影、电影、视听、光学、衡具、量具、信号、侦测、测试、检验、救生和教学用装置及仪器；处理、开关、转换、积累、调节或控制电的配送或使用的装置和仪器；录制、传送、重放或处理声音、影像或数据的装置和仪器；已录制和可下载的媒体，计算机软件，录制和存储用空白的数字或模拟介质；投币启动设备用机械装置；收银机，计算设备；计算机和计算机外围设备；潜水服，潜水面罩，潜水用耳塞，潜水和游泳用鼻夹，潜水员手套，潜水呼吸器； 灭火设备	5968014	2019/12/28	2029/12/27
21.	上海爱卓		16类 纸和纸板；印刷品；书籍装订材料；照片；文具和办公用品（家具除外）；文具用或家庭用黏合剂；绘画材料和艺术家用材料；画笔；教育或教学用品；包装和打 包用塑料纸、塑料膜和塑料袋；印刷铅字，印版	5968003	2020/03/28	2030/03/27
22.	上海爱卓		36类 金融，货币和银行服务；保险服务；不动产服务	5968016	2020/02/28	2030/02/27
23.	上海爱卓		9类 科学、研究、导航、测量、摄影、电影、视听、光学、衡具、量具、信号、侦测、测试、检验、救生和教学用装置及仪器；处理、开关、转换、积累、调节或控	5968013	2020/02/07	2030/02/06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案	国际分类	注册号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制电的配送或使用的装置和仪器；录制、传送、重放或处理声音、影像或数据的装置和仪器；已录制和可下载的媒体，计算机软件，录制和存储用空白的数字或模拟介质；投币启动设备用机械装置；收银机，计算设备；计算机和计算机外围设备；潜水服，潜水面罩，潜水用耳塞，潜水和游泳用鼻夹，潜水员手套，潜水呼吸器； 灭火设备			
24.	上海爱卓		12 类 运载工具；陆、空、海用运载装置	5968008	2019/11/14	2029/11/13
25.	上海爱卓		16 类 纸和纸板；印刷品；书籍装订材料；照片；文具和办公用品（家具除外）；文具用或家庭用黏合剂；绘画材料和艺术家用材料；画笔；教育或教学用品；包装和打包用塑料纸、塑料膜和塑料袋；印刷铅字，印版	5968012	2020/08/28	2030/08/27
26.	上海爱卓		36 类 金融，货币和银行服务；保险服务；不动产服务	5968010	2020/02/28	2030/02/27
27.	上海爱卓	ATRA 爱卓	12 类 运载工具；陆、空、海用运载装置	5968009	2019/11/14	2029/11/13
28.	上海爱卓	ATRA 爱卓	17 类 未加工和半加工的橡胶、古塔胶、树脂、石棉、云母及这些材料的代用品；生产用成型塑料和树脂制品；包装、填充和绝缘用材料；非金属软管和非金属柔性管	5968015	2019/12/28	2029/12/27

软件著作权清单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版本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1	上海	爱卓汽车零件 MES 系统	V1.0	2023SR0940702	2023/6/7
2	上海	爱卓汽车零件切割管理控制软件	V1.0.0	2023SR0388032	2022/11/4
3	上海	爱卓汽车零部件热熔焊接自动化系统	V1.0.0	2022SR0101704	2021/12/1
4	上海	爱卓汽车内装饰原料输出控制系统软件	V1.0	2020SR0058225	2019/11/26
5	上海	爱卓汽车内装饰切膜数控调节系统软件	V1.0	2020SR0057035	2019/11/27
6	上海	爱卓物资管理平台软件	V1.0	2017SR007715	2016/9/9
7	上海	爱卓汽车面板覆膜温度控制系统	V1.0	2021SR0292208	2020/12/8
8	上海	爱卓汽车零件焊接控制软件	V1.0.0	2023SR0387901	2022/11/2
9	上海	爱卓汽车零件智能加工控制系统	V1.0	2023SR0946123	未发表
10	常州	爱卓汽车零件管理系统	V1.0	2023SR0977352	未发表
11	常州	爱卓汽车零件生产自动化控制系统	V1.0	2023SR1283597	未发表
12	常州	爱卓汽车零件焊装控制与信息系统	V1.0	2023SR0970045	未发表
13	常州	爱卓汽车零件生产自动化控制软件	V1.0	2023SR1358966	未发表

域名清单

权利人	域名	域名所属注册机构	域名注册日期	域名到期日
上海爱卓	atragroup.cn	商中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4/6	2031/4/6

(三) 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为专利权 38 项、商标权 28 项、著作权 13 项、域名 1 项，均已取得相应的权利证书。

(四)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或评估值)
本次评估未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

四、价值类型

经与委托人沟通，考虑评估目的、市场条件、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本次评估选取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是 2024 年 9 月 30 日。

评估基准日是由委托人在考虑经济行为的实现的基础上确定的。

六、评估依据**(一) 经济行为依据**

1. 阜新德尔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阜新德尔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 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3 年 12 月 29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23 年 12 月 29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1998 年 12 月 29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1984年3月1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0年10月17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修正);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1982年8月23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1990年9月7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2020年11月1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修改);
7. 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三) 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關报告》(中评协[2017]35号);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9.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10.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11.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12.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知识产权》(中评协[2023]14号);
13.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号);
14.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15.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16.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17. 《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9号);
18. 《著作权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0号);
19. 《商标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1号);
20. 其它相关行业规范。

(四) 权属依据

1. 车辆行驶证;

2. 专利证书；
3. 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
4. 商标注册证；
5. 著作权登记证书；
6. 重要资产购置合同或凭证；
7. 其他权属证明文件。

（五）取价依据

1. 企业提供的部分合同、协议等；
2. 企业管理层提供的未来收益预测资料；
3. 国家宏观经济、行业、区域市场及企业统计分析资料；
4.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开发布的相关资料；
5. 基准日近期国债收益率、贷款利率；
6. 其他相关取价依据。

（六）其他参考依据

1. 企业提供的资产清单和评估申报表；
2.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
3. 企业提供的原始财务报表、账册、会计凭证；
4. 企业提供的经营信息和资料；
5. 评估人员现场调查记录及收集的其他相关估价信息资料；
6. 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技术资料库；
7. 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应用指南；
8. 其它有关参考依据。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选择

企业价值评估的基本方法主要有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规定，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收益法、市场法、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

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以及三种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条件，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收益法和市场法。评估方法选择理由如下：

适宜采用收益法的理由：被评估企业主要经营汽车覆膜饰件、汽车包覆饰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近年来，公司经营稳步增长，收入和盈利逐年改善，已完成的定点和预计定点情况可以较为准确的统计，未来收益期和收益额可以预测并用货币计量，获得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也可以量化。故适用收益法评估。

适宜采用市场法的理由：被评估企业主要经营汽车覆膜饰件、汽车包覆饰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属于汽车零部件-车身及附件行业，同行业类似上市公司较多，可比公司股价及经营和财务数据相关信息公开，具备资料的收集条件，故适用市场法评估。

不适宜采用资产基础法的理由：被评估企业处于汽车零部件-车身及附件行业，主要从事汽车内饰件的生产和销售，公司的客户资源、经营资质等无形资源难以在资产基础法中逐一计量和量化反映，故资产基础法难以全面反映企业的真实价值。

（二）收益法简介

根据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经营模式、资本结构、发展趋势等情况，本次收益法评估选用现金流量折现法中的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即将未来收益年限内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并加总，计算得到经营性资产价值，然后再加上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价值，并减去付息债务价值，最终得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的计算公式如下：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价值

企业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价值

1.经营性资产价值

经营性资产价值包括详细预测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现值和详细预测期之后永续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现值，计算公式如下：

$$V = \sum_{i=1}^n \frac{F_i}{(1+r)^i} + \frac{F_{n+1}}{(r-g) \times (1+r)^n}$$

其中：V—评估基准日企业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F_i —未来第*i*个收益期的预期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F_{n+1} —永续期首年的预期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r —折现率；

n —详细预测期；

i—详细预测期第 i 年；

g—详细预测期后的永续增长率。

(1)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的确定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是指可由企业资本的全部提供者自由支配的现金流量，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 净利润 + 税后的付息债务利息 + 折旧和摊销 - 资本性支出 - 营运资本增加

(2) 折现率的确定

本次收益法评估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作为折现率，计算公式如下：

$$WACC = R_d \times (1 - T) \times \frac{D}{D + E} + R_e \times \frac{E}{D + E}$$

其中：R_e—权益资本成本；

R_d—付息债务资本成本；

E—权益价值；

D—付息债务价值；

T—企业所得税税率。

本次评估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公司的权益资本成本，计算公式如下：

$$R_e = R_f + \beta \times (R_m - R_f) + \varepsilon$$

其中：R_e—权益资本成本；

R_f—无风险利率；

β—权益系统性风险调整系数；

(R_m - R_f)—市场风险溢价；

ε—特定风险报酬率。

(3) 收益期限的确定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被评估单位企业性质、企业类型、所在行业现状与发展前景、经营状况、资产特点和资源条件等因素分析，确定收益期限为无限年。本次评估将收益期分为详细预测期和永续期两个阶段。详细预测期自评估基准日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截止，2030 年起进入永续期。

(4) 收益预测口径

被评估单位及其子公司经营管理一体化程度较高，为更好地分析被评估单位及其下属企业历史的整体盈利能力水平和发展趋势，进而对未来作出预测，本次采用合并报表口径进行收益预测和收益法评估。由于母公司和子公司所得税税率存在差异，本次首先将各母、子公司分别预测至净利润，然后归总至合并口径。

2. 溢余资产价值

溢余资产是指评估基准日超过企业生产经营所需，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中不涉及的资产。本次收益法对于溢余资产单独分析和评估。

3.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被评估单位日常经营无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中不涉及的资产与负债。本次收益法对于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单独分析和评估。

4.付息债务价值

付息债务是指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需要支付利息的负债。本次收益法对于付息债务单独分析和评估。

(三) 市场法简介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计算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交易案例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企业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资料，计算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由于可收集到至少三个与评估对象同行业的可比上市公司，且可比上市公司相关数据容易收集，本次评估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

上市公司比较法评估的基本步骤如下：

1.选择可比企业

从我国 A 股上市公司中选择与被评估单位属于同一行业，或者受相同经济因素的影响的上市公司。通过比较被评估企业与上述上市公司在业务结构、经营模式、经营规模、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所处经营阶段、成长性、经营风险、财务风险等因素后，进一步筛选得到与被评估单位进行比较分析的可比企业。

2.分析调整财务报表

将被评估企业与可比企业的业务情况和财务情况进行比较和分析，并做必要的调整，以使可比企业的与被评估单位的各项数据口径更加一致、可比。

3.选择、计算、调整价值比率

根据被评估单位所属行业特征、所处经营阶段等因素，在盈利比率、资产比率、收入比率和其他特定比率中选择适用的价值比率，并计算各可比上市公司的价值比率。接下来，分析可比企业与被评估单位的主要差异因素，建立指标修正体系，将可比企业与被评估单位相关财务数据和经营指标进行比较，并对差异因素进行量化调整，将可比交易案例中的价值比率修正至适用于被评估企业的水平。

4.运用价值比率

在计算并调整可比企业的价值比率后，与评估对象相应的财务数据或指标相乘，计算得到需要的权益价值或企业价值。最后，对被评估单位的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和溢余资产价值进行调整，最终得到被评估单位股权的评估值。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自接受资产评估业务委托起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主要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如下：

（一）明确业务基本事项

与委托人进行接洽，明确以下资产评估业务基本事项：（1）委托人、产权持有人和委托人以外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者；（2）评估目的；（3）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4）价值类型；（5）评估基准日；（6）资产评估项目所涉及的需要批准的经济行为的审批情况；（7）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8）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及方式；（9）评估服务费及支付方式；（10）委托人、其他相关当事人与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工作配合和协助等需要明确的重要事项。

（二）订立业务委托合同

在业务基本事项的基础上，对专业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在确保受理该资产评估业务满足专业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控制要求的情况下，与委托人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资产评估机构和委托人权利、义务、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等内容。

（三）编制资产评估计划

根据资产评估业务具体情况编制资产评估计划，包括资产评估业务实施的主要过程及时间进度、人员安排等。

（四）进行评估现场调查

采用询问、访谈、核对、监盘、勘查等手段，对评估对象进行现场调查，获取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了解评估对象现状，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

（五）收集整理评估资料

根据资产评估业务具体情况，收集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主要包括：（1）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提供的涉及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等资料；（2）从政府部门、各类专业机构以及市场等渠道获取的其他资料。采用观察、询问、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复核等方式，对资产评估活动中使用的资料进行核查验证。根据资产评估业务具体情况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和编制资产评估报告的依据。

（六）评定估算形成结论

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及衍生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在此基础上，根据所采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测算结果，并对形成的测算结果进行综合分析，形成评估结论。

（七）编制出具评估报告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在评定、估算形成评估结论后，编制初步资产评估报告。资产评估机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资产评估准则和资产评估机构内部质量控制制度，对初步资产评估报告进行内部审核。项目负责人根据内部审核意见对初步资产评估报告进行修改和完善后，在不影响对评估结论进行独立判断的前提下，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同意的其他相关当事人就资产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沟通，根据沟通结果对资产评估报告进行合理完善后，出具并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本资产评估报告分析估算采用的假设条件如下：

（一）一般假设

- 1.交易假设：即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 2.公开市场假设：即假定资产可以在充分竞争的市场上自由买卖，其价格高低取决于一定市场的供给状况下独立的买卖双方对资产的价值判断。
- 3.持续经营假设：即假定一个经营主体的经营活动可以连续下去，在未来可预测的时间内该主体的经营活动不会中止或终止。

（二）特殊假设

- 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所处国家和地区的法律法规、宏观经济形势，以及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 2.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和区域发展政策除公众已获知的变化外，无其他重大变化；
- 3.假设与被评估单位相关的税收政策、信贷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税率、利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率基本稳定；
- 4.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 5.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相关的法律法规，不会出现影响公司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违规事项；
- 6.假设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财务资料和经营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 7.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8.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写本资产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保持一致；

9.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 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基本保持一致, 不考虑未来可能由于管理层、经营策略以及商业环境不可预见性变化的潜在影响;

10.假设被评估单位拥有的各项经营资质未来到期后可以顺利续期;

1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 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

12.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持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本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在上述假设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 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 签字资产评估师及本评估机构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评估结论

(一) 收益法评估结果

经收益法评估, 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27,000.00 万元, 比审计后母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增值 21,658.06 万元, 增值率 405.43%; 比审计后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增值 21,513.49 万元, 增值率 392.12%。

(二) 市场法评估结果

经市场法评估, 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27,200.00 万元, 比审计后母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增值 21,858.06 万元, 增值率 409.18%; 比审计后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增值 21,713.49 万元, 增值率 395.76%。

(三) 评估结论

收益法评估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7,000.00 万元, 市场法评估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7,200.00 万元, 两者相差 200.00 万元。

收益法和市场法评估结果出现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两种评估方法考虑的角度不同, 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的, 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 市场法是从可比公司的市场估值倍数角度考虑的, 反映了当前现状企业的市场估值水平。

由于国内市场投资人以散户群体为主, 可比公司股价易受短期因素的影响, 市场法评估结论受短期资本市场行情波动影响大。另外, 对价值比率的调整和修正难以涵盖所有影响交易价格的因素。

未来预期是企业价值的核心, 未来预期收益折现获得的评估结论更能体现企业价值的内涵, 且不易受短期因素的影响。经多年运营沉淀, 企业已积累众多国内外知名整车厂或者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的客户资源; 汽车覆膜饰件和汽车包覆饰件相关产品的技术已逐渐成熟。近年来, 公司经营稳步增长, 已完成的定点和预计定点情况可以较为准确的统计,

未来收益和风险可以较好地计量。综合上述分析，本次评估选择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的评估结论。

根据上述分析，本评估报告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即：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论为人民币 27,000.00 万元，大写贰亿柒仟万元整。

本评估报告没有考虑控制权和流动性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四）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

本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结论仅对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有效，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即自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9 月 30 日至 2025 年 9 月 29 日。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特别事项，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关注以下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和经济行为产生的影响。

（一）权属资料不全面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截至评估基准日，企业存在以下质押事项：

序号	抵/质押物	质押权人	抵/质押期限
1	专利权“一种汽车部件保护膜的贴膜装置”	上海浦东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24/5/13 至无固定期限

评估基准日至报告日，企业存在以下质押事项：

序号	抵/质押物	质押权人	抵/质押期限
1	专利权“一种膜片冲切装置”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024/10/17 至无固定期限

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事项对评估结论可能带来的影响。

（二）委托人未提供的其他关键资料情况

本次评估无委托人未提供的关键资料。

（三）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评估基准日存在以下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

序号	案由	诉讼当事人	诉请标的（元）	诉讼阶段
1	买卖合同纠纷	原告：上海爱卓 被告：富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528,931.52	民事二审
2	买卖合同纠纷	原告：上海爱卓 被告：马瑞利（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1,460,893.48	民事一审
3	买卖合同纠纷	原告：上海爱卓 被告：一汽奔腾轿车有限公司	3,587,907.96	民事一审
4	买卖合同纠纷	原告：和晋高新装饰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被告：上海爱卓、常州爱卓	1,300,000.00	民事一审

上述未决事项未在账面反映。截至评估报告日，上述案件判决尚未下达。因案件审理结果尚不明朗，本次评估未考虑以上未决诉讼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四) 重要的利用专家工作及报告情况

本次评估历史年度及评估基准日的账面值利用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爱卓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2022 年、2023 年、2024 年 1-9 月）》，报告编号为“众会字（2024）第 11025 号”，报告出具日为 2025 年 1 月 17 日，审计意见为无保留意见。

(五) 重大期后事项

本次评估未发现重大期后事项。

(六) 评估程序受限的有关情况、评估机构采取的弥补措施及对评估结论影响的情况

本次评估无评估程序受限情况。

(七)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被评估单位及下属公司的贷款和担保情况如下：

贷款合同清单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贷款金额 (万元)	利率 (%)	贷款期限	担保形式	贷款用途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Z2405LN15612072)	上海爱卓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宝山支行	1,050	3.30%	2024.05.11-2025.05.11	李毅以其房屋及对应土地使用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并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上海市中小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管理中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李毅、安凤英提供反担保	企业经营周转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Z2405LN15603824)	上海爱卓		900	3.30%	2024.05.08-2025.05.07		企业经营周转
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Z2406LN15618909)	上海爱卓		550	3.30%	2024.06.27-2025.06.26		企业经营周转
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Z2405LN15656371)	上海爱卓		450	3.30%	2024.5.30-2025.5.29		企业经营周转
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07000LK24CDNE8D)	上海爱卓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分行	500	3.60%	2024.10.25-2025.10.25	李毅、常州爱卓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上海浦东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委托保证担保,李毅、常州爱卓提供反担保	补充流动资金
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07000LK24CC9B4K)	上海爱卓		300	3.70%	2024.03.28-2025.03.27		补充流动资金
7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XW100065057424080800001)	常州爱卓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常州分行	1,000	3.15%	2024.08.08-2025.08.07	上海爱卓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李毅以债务加入方式承担最高额范围内的连带责任	经营周转

担保合同清单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担保人	担保权人/债权人	被担保人/债务人	最高债权限额(万元)	担保方式	担保范围	担保期间
1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07000BY24000242)	常州爱卓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上海爱卓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债权人在约定的业务发生期间内(2024.02.19-2027.12.31)为债务人办理约定的各项业务所实际形成的不超过最高债权限额的所有债权	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书》(编号: BZ062724000357)	上海爱卓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常州爱卓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债权人在约定的业务发生期间内(2024.08.02-2025.08.01)为债务人办理授信业务所发生的全部债权	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	《承诺书》	李毅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常州爱卓	1,000	以债务加入方式承担连带责任	债务人自2024年8月2日至2025年8月1日期间在债权人办理各类业务而实际形成的债务本金最高余额以及前述本金对应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贵行垫付的有关费用和诉讼费、仲裁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迟延履行金等贵行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以及所有其他债务人应付费用等全部债务之和。	-
4	《最高额质押合同》(编号: 07000ZA24000032)	上海爱卓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上海爱卓	750	知识产权质押	最高本金限额等值人民币750万元和相应的利息、罚息、违约金等一切费用	-
5	《上海浦东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反担保合同》(编号: 沪浦科技保反担保字(2024)年第(303)号)	常州爱卓、李毅	担保权人: 上海浦东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债权人: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上海爱卓	500	反担保(无限连带保证责任)	上海浦东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履行保证义务代上海爱卓偿还的全部款项和利息、损失等	自上海浦东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代偿之日起三年
6	《上海浦东科技融资担保	常州爱	担保权人: 上海	上海爱卓	300	反担保	上海浦东科技融资担保	自上海浦东科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担保人	担保权人/债权人	被担保人/债务人	最高债权限额(万元)	担保方式	担保范围	担保期间
	有限公司反担保合同》(编号:沪浦科技保反担保字(2024)年第(040)号)	卓、李毅	浦东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债权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无限连带保证责任)	保有限公司履行保证义务代上海爱卓偿还的全部款项和利息、损失等	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代偿之日起三年
7	《知识产权质押反担保合同》(编号:沪浦科技保专利押字(2024)年第(040)号)	上海爱卓	质权人:上海浦东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债权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上海爱卓	300	反担保(知识产权质押)	上海浦东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履行保证义务向债权人代偿的所有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于本金)	-
8	《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函》	李毅、安凤英	担保权人:上海市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管理中心;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山支行	上海爱卓	1	反担保(无限连带保证责任)	《委托担保承诺书》中债务人应向上海市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管理中心支付的所有款项	自上海市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管理中心代偿之日起三年

本次评估未考虑以上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本资产评估报告中,所有以万元为金额单位的表格或者文字表述,若存在合计数与各项数值之和出现尾差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并不承担相关当事人决策的责任。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所提供的资料是进行本次资产评估的基础,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在评估基准日以后的有效期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对评估结论造成影响时,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须对评估结论进行调整或重新评估。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日

资产评估报告日为 2025 年 01 月 1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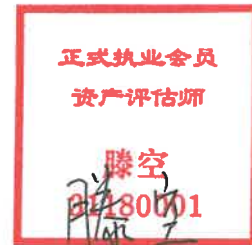
(此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金证评报字【2024】第 0485 号资产评估报告签章页)

资产评估机构: 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报告日: 2025 年 01 月 17 日

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龙兰路 277 号东航滨江中心 T3 座 7 楼

邮编: 200232

电话: 021-63081130

传真: 021-63081131

电子邮箱: contact@jzvaluation.com